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 海外監管公告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 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7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邮储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邮储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邮储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7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邮储银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勃  
(项目合伙人)

杨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小红

沈小红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版)》(邮银制[2019]245 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 911009010003081658 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本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净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